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082/05-06號文件

檔號：CB2/T/16

### 2006年10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

#### 目的

此文件旨在請議員批准把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上限由15個增至16個，以及修訂《內務守則》第21(a)條。

#### 背景

2. 守則第21(a)條訂明，“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16個。限額中有一特定名額撥予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儘管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5個，但若確有需要，則可有超過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15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3. 在2005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秘書處獲批准在議會事務部1及2增設兩個小組的委員會工作人員，以應付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並加快處理立法建議的時間。該兩個小組於2006年4月起開設，每組各有一名總議會秘書、一名高級議會秘書、一名議會秘書和一名議會事務助理。

#### 增加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

4. 在增設兩個小組後，現建議將秘書處可在同一時間服務的法案委員會數目由15個增至16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16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在滿額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根據守則第21(f)條的規定，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按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先後次序排列。

#### 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5. 守則第21條關乎法案委員會，但守則第21(a)條按現行寫法卻述法案委員會的限額為16個，而限額中有一名額撥予為研究附屬法

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儘管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5個，但為研究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卻不受限制，因為就大部分附屬法例進行的工作均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為清楚說明限額制度實際上只適用於法案委員會，現建議藉此機會刪除守則第21(a)條對為研究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提述。謹請議員注意，守則第20(j)條已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某些特定附屬法例及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

6. 視乎議員是否同意增加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和上文第5段所載的建議，有關守則第21(a)條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供議員考慮。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批准把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由15個增至16個，以及附錄所載對守則第21(a)條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4日

## 附錄

### 《內務守則》第21(a)條的修訂建議

X X X X X X

#### 21. 法案委員會

- (a)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 16 個。~~限額中有一特定名額撥予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儘管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5 個，但若確有需要，則可有超過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 15~~16 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X X X X X X